



「烈嶼 L56 據點及車轍道 3.2 公里處海岸環境改善計畫」

提案機關：金門縣政府

簡報大綱



壹、計畫位置



貳、計畫內容



參、工程佈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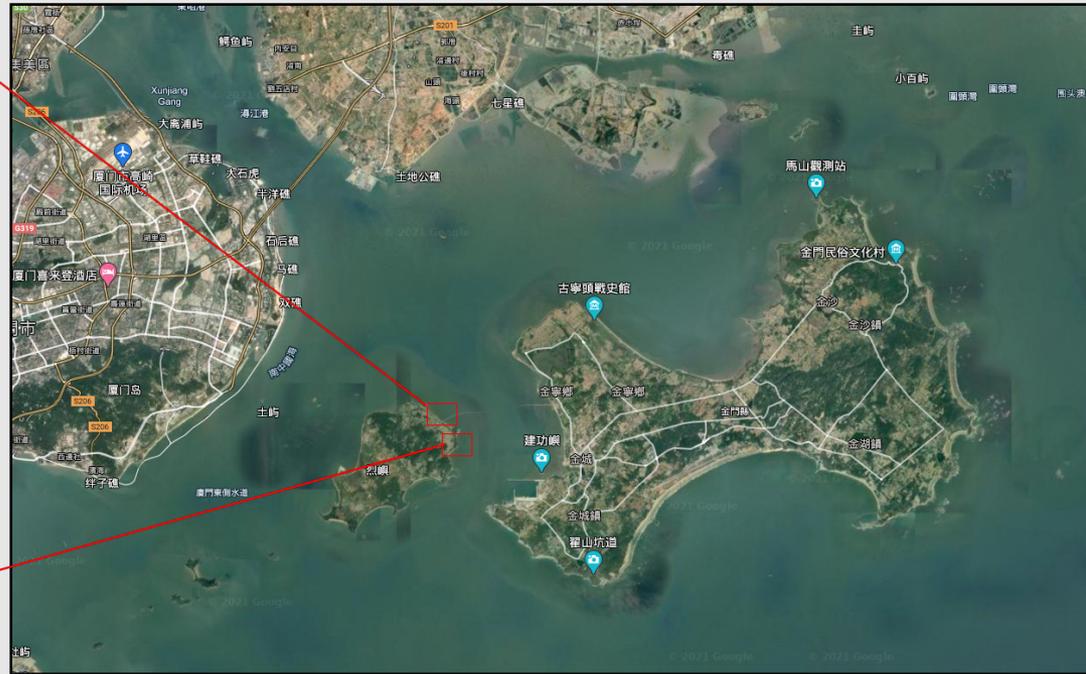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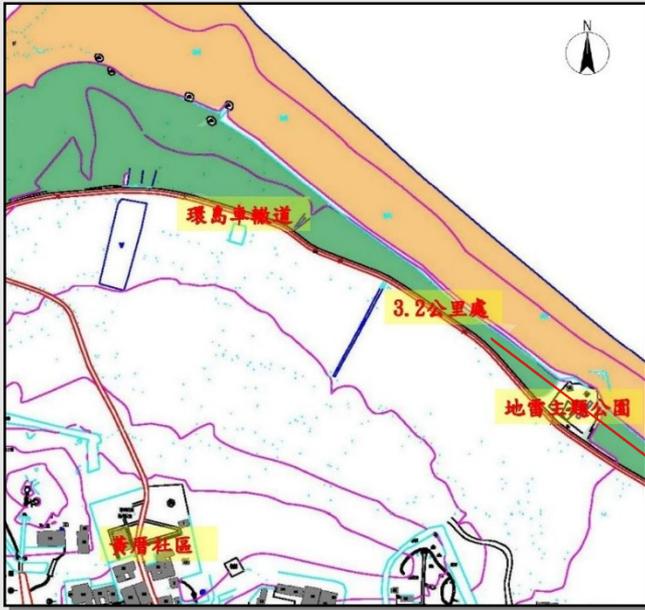


肆、計畫願景

意見回覆表

項次	審查意見項目	修正回覆說明
1	<p>經濟部前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第十三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，決議啟動第五批次提案評核程序，並以 (1) 水質優先改善案件、(2) 前各批次已核規劃設計費並完成規劃設計作業，尚餘工程未完成辦理案件者、(3) 前各批次核定案件因加強公民參與、生態檢核等作業致未能於 109 年 12 月底前發生權責之取消辦理案件等三項原則為該批次提案條件。本次縣市政府提案是否符合上開要件請再檢視；如屬新興水環境改善個案，請研議將其納入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，整體性評估辦理必要性，及檢視是否符合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推動精神後，再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。本次共學營與會專家學者所提意見，建議可納入後續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時參酌。</p>	<p>本次計畫將重新檢討研議，將本次共學營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外納入，也整體規劃評估，除把本計畫範圍外，也將其周邊區域內之觀光景點、聚落做其有效之串聯，以符合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推動精神。</p>
2	<p>計畫推動願景應加強，並應強化欲展現水環境亮點為何。</p>	<p>計畫將擴展至周邊觀光景點，有效作串聯式推動。</p>
3	<p>提案偏重區域型案件，較欠缺整體性考量，建議應盤點既有資源及需求，研議計畫整體願景性。</p>	<p>詳項次 1 及 2 說明，將會同地區民眾、民意代表、專家學者等，研議更完整區域整體計畫。</p>
4	<p>提案機關請修正為金門縣政府。</p>	<p>已修正。</p>
5	<p>自行車道的需求真的有嗎？需要有租借設施。</p>	<p>因車轍道為烈嶼鄉環島車道，串聯至烈嶼各觀光景點區與聚落，現來訪遊客多採用電動車與自行車，另觀光處為便於遊客，在烈嶼鄉九宮馬頭設置車輛租借所。</p>
6	<p>應要注重植被的狀況。</p>	<p>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時，現有環境生態、植被狀況將納入計畫考量範圍。</p>
7	<p>要加強本案為金門跨海大橋完工後，為小金門的門戶重要計畫論述。</p>	<p>本次計畫將重新檢討研議，並加強於大橋完工後，推動計畫更能吸引遊客到訪。</p>
8	<p>本案如在前瞻水環境計畫未能編列，仍建議往其他項目爭取經費。</p>	<p>將研議往其它中央單位爭取經費。</p>

壹、計畫位置



貳、計畫內容 (1/3)

1.L56 據點生態區

軍方據點年久邊坡風化紅土崩落，以生態工法砌築護岸，加固保護據點景觀，及維護崖體下部古老的片岩風貌，及保護完整軍方據點特色以承續軍事風貌。



貳、計畫內容 (2/3)

2. 車轍道 3.2 公里 處

以濱海自行車道做綠色載具之主
路線，以生態工法砌築護岸，適
宜土地使用規劃，維護整體自然
景觀環境，及配合低碳島策略，
綠色運具使用。



貳、計畫內容 (3/3)

全案計畫經費需求：新台幣 6 佰 4 拾 4 萬元

項次	分項工程名稱	對應部會	經費 (千元)						
			110 年度		111 年度		小計	總計	
			中央補助款	地方分擔款	中央補助款	地方分擔款		中央補助款	地方分擔款
1	烈嶼 L56 據點海岸環境改善計畫	內政部營建署 / 經濟部水利署	35	9.8	316.1	89.1	450	351.1	98.9
2	烈嶼車轍道 3.2 公里處海岸環境改善計畫	內政部營建署 / 經濟部水利署	15.6	4.4	135.7	38.3	194	151.3	42.7
小計			50.6	14.2	451.8	127.4	644	502.4	141.6
總計			50.6	14.2	451.8	127.4	644	502.4	141.6

參、工程佈置圖 (1/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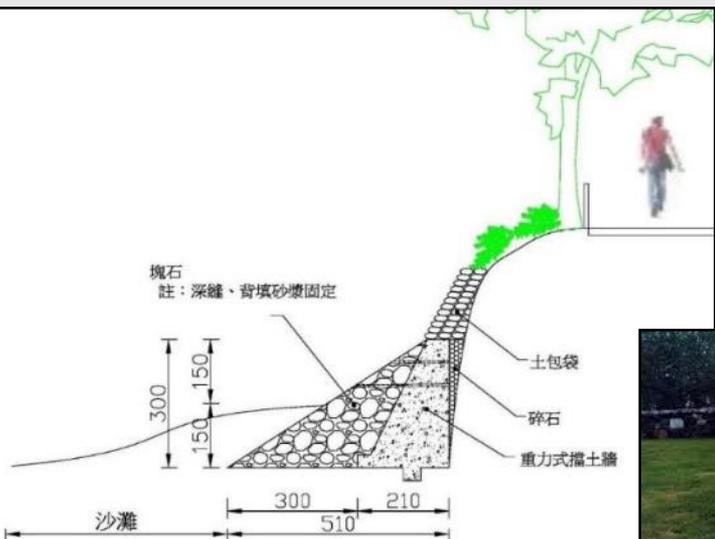
工程項目

L56 據點生態區



L56 據點改善位置圖

- 海岸生態護坡整治
- 海岸生態護坡加固
- 臨時擋土支撐
- 海岸線植栽修剪
- 零星及雜項工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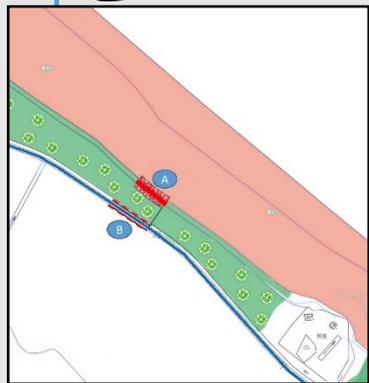


L56 據點規劃構想圖

參、工程佈置圖 (2/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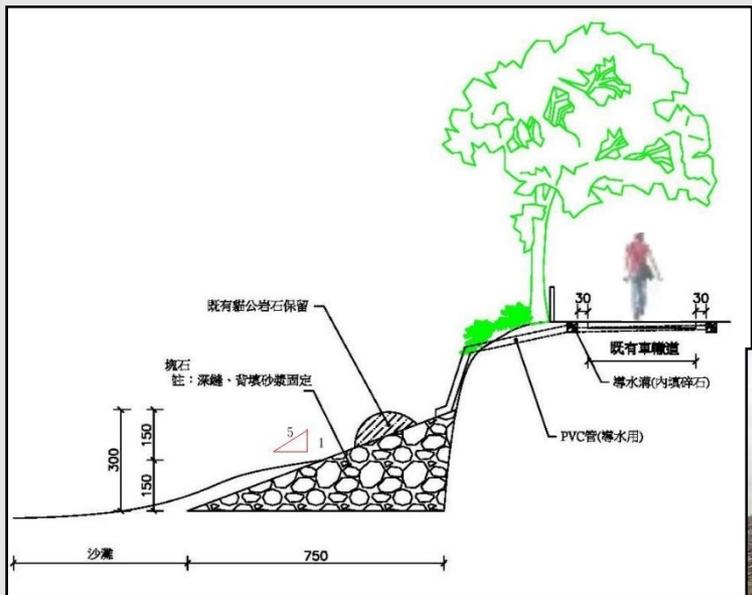
工程項目

車轍道 3.2 公里處生態區



- 海岸生態護坡整治
- 車轍道導水
- 零星及雜項工程

3.2 公里處改善位置圖



L56 據點規劃構想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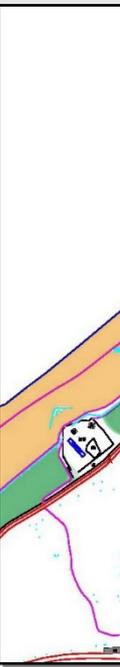
肆、計畫願景



- 水環境營造

- 生態復育

- 提供多樣性的遊憩體驗



簡報結束